

利器，由其底部與左側兩刃口及全部形勢，可以證明之也。

圖78：形式寬闊，類同刀片。面削五次。底邊緣加細工修製，成爲鋒利之刃口。口徑二五釐，全長三二釐。柄部較窄，寬一五釐，打成半圓形，便於把握削鑿之需，疑亦爲宰割之用，或削木之具也。此與上圖77並爲用石核改作之器具。

以上各種石核，其形狀雖不一致，而有一普通之現象，即石面所削取之痕迹，均屬細長，中間窪入，故其邊緣稜起，而削取之次數亦因此判明。且削取部份，均屬於表面或側面，而裏底均仍保持原劈擊之形式，或爲平面。雖如圖62、64、69各器，兩面均有削取，疑此爲別有用意，或欲改作其他器具之資料，而大多數石核，裏面均爲一劈面也。蓋其製造方式，先取天然石塊，打擊爲多角柱狀或塊狀，再逐漸削取所需要之刀片。故刀片之長短，亦隨石核之長短而同然。但刀片之寬窄曲直，則由事實所需，隨意切取。並不因石核之形狀而變更其用途也。因此，石核與刀片常有因倚之關係。故吾人採取石器，而刀片與石核常相伴出土。余於民國十六年，旅行內蒙一帶，嘗採取石刃片及石核甚多，皆有並出之現象，且同時發現之石塊，亦甚豐富，蓋三者爲同時并存之當然情形，不足怪也。在羅布淖爾一帶，雖石核較多於庫魯克山中，而庫魯克山中刀片較多羅布淖爾，但此爲偶然之現象；或因踏查不周，尙未覓得大規模之切石場而已。但余相信內蒙古一帶石器之存在，必與庫魯克山及羅布淖爾之石器存在情形相同，因石器之構造與技術互爲一致故也。反之在大青山以南以及中原地帶及陝、甘區域，而此類打製石器均甚少發現，雖間出磨製石斧、石刀之類，然其文化已較蒙新邊區爲進步矣。總之，羅布淖爾與內蒙古石器之分布與構造，在文化線上不能不認爲有相互之關係。不特此也，乃至於中亞細亞及北歐羅巴、阿非利加由其器物之形式與構造之一致，而與蒙古、新疆在某種文化之傳播上，莫不有相當之聯係作用存於其間，不過因地域所限，時代或不一致也。

D、石矢鏃 余在羅布淖爾所得之石矢鏃共八枚：有四稜形、有扁葉形、或三角形，多以碧玉岩石爲質料，